宝鸡市凤翔区数字乡村（社区）综合服务系统项目
第三方软件评测

服务合同

甲方：宝鸡市凤翔区数据局

乙方：西安安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甲方：宝鸡市凤翔区数据局

乙方：西安安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万陆仟柒佰玖拾玖元整（¥46799.00元）（含税）。

（二）合同总价款最终结算以审计结果为准，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审计。

（三）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相关的考察调研、资料收集、规划编制、制图印刷、人工、材料、机械、差旅、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办公设备全部费用。

二、款项结算

（一）合同价款的支付：第三方评测全部服务工作完成后，乙方提交完整、合格且加盖测评机构公章的正式评测报告，经采购单位审核确认评测报告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验收审计要求后，按审计价款一次性支付本评测服务合同款。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乙方在接受付款前，根据支付方式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限提交评测报告、提交的报告不符合要求或未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直至乙方完成相应履约义务。

三、服务地点、服务期、质量标准

（一）服务地点：宝鸡市凤翔区数据局205室。

（二）服务期：乙方应自项目建设完毕、系统试运行结束并且满足测试入场条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评测服务并向甲方提交初测报

告；评测服务验收通过后，乙方提供为期一年的免费配套服务，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评测报告解释、验收配合及相关咨询答复。

（三）质量标准：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及软件评测行业相关规范标准，且满足本项目验收、监管备案的全部要求。

四、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其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 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或其工作成果不符合要求、存在过错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专业人员；乙方未及时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甲方的义务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明确的书面资料提供请求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甲方持有的、与本项目评测实施有关的必要资料；甲方未持有或不属于评测必需的资料，甲方无提供义务。

五、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认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应在收到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一次性书面补正请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符合要求。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本项目评测人员的资质证书、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及详细评测工作计划等；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已确认的评测人员，确需更换的，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征得甲方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乙方并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实施业务。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服务。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 在项目评审期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或邮件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项目现场实施勘验。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出合法合规的解决方案，并全力配合甲方推动争议事项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可或批复。

5. 乙方完成评测工作并形成正式报告后，应先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再配合完成相关部门的验收程序，验收通过后 3 个工作日内移交全部成果资料及相关电子、纸质文件。

六、服务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评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最新规范标准，且能够满足本项目验收及后续使用的全部要求，因评测报告虚假、错误导致甲方项目无法通过验收、遭受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规定

乙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甲方或甲方关联方的秘密信息、项目资料、系统数据、用户信息以及国家安全秘密承担永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提供或允许其使用；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或无效而解除。乙方违反前述保密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乙方并应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包括刑事责任）。甲方仅对乙方明确以书面形式标注为保密的自有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八、违约条款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正式评测报告，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乙方泄露甲方或相关方秘密信息的，除赔偿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免费服务期内，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次向甲方支付2000元违约金；累计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二、通知与送达

双方应明确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各类通知、文件、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人，并确保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至少

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专人递交的，以签收之日为送达日；邮寄（含快递）方式送达的，以签收之日为送达日；电子邮件送达的，以邮件进入对方指定邮箱系统之日视为送达日；电话、短信等用于工作沟通，不为法律文书送达方式，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确认。

十三、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十四、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 其他服务内容：无

甲方(盖章)：宝鸡市凤翔区数据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宝鸡凤翔支行

账　　号：2603022209200196417

联 系 人：李志红

联系地址：宝鸡市凤翔区东大街 39 号（区政府大院）

联系电话：0917-7218259

电子邮箱：sjzyg7218259@163.com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乙方(盖章)：西安安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土门支行

账　　号：691122778

联 系 人：陈萍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沣惠南路摩尔中心 B 座 1704

联系电话：17629049595

电子邮箱：376827608@qq.com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李孟燕（身份证号：650108198110030029）委托蒲引春（身份证号：610322197610014515）办理我单位宝鸡市凤翔区数字乡村（社区）综合服务系统项目的建设合同、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第三方软件评测服务合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技术服务合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技术服务合同的签订事宜。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上述合同签订完毕止，其从事与该事项有关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负责。

委托人、被委托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个人（签字）：李孟燕　被委托人（签字）：蒲引春

联系电话：13092914072　　联系电话：13669170032

2026 年 7 月 30 日　　2026 年 7 月 30 日